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XWS3)
商品文號：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983號函備查
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8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XWS3)

終身祝福！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為您做最有利選擇
長壽祝福！屆滿110歲祝壽保險金，讓您安心又洪福
溫馨祝福！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費，讓保險更保險
體貼祝福！屆滿69歲起，可享有老年住院醫療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新婚的富先生30歲，為保障家人未來生活，決定購買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保額100萬，繳費20年期，每年繳交保費37,400元。若富先生不幸於35歲致成二~六級失能，除保障繼續有效，得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之外，屆滿69歲之後可享有每日3,000元的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屆滿110歲仍生存時還可獲得祝壽保險金。

保險範圍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六十九歲起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三，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

三、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本公司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39.77%	43.94%	51.98%	39.14%	44.80%	49.74%
10	57.22%	62.76%	74.60%	56.33%	64.32%	72.30%
15	60.46%	66.14%	77.65%	59.74%	68.04%	76.03%
20	62.86%	68.66%	78.67%	62.26%	70.72%	77.49%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

■繳費年期：20年期

■繳　　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0歲-65歲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60萬元
	16歲(含)以上	累計最高保額≦2,000萬元

(累計各險種代號及累計總限額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富邦信用卡、轉帳(主+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附約)：1%

集體彙繳件：主約應收保費之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的3%）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為方便您繳費及確保您的權利，投保時保費請匯入本公司保險費專用帳戶(請勿將保費匯入非本公司之帳戶)，本公司於收到您的保費後，會開立送金單，若您未收到或對於送金單之內容有疑義，歡迎您洽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保費匯款帳戶　戶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012)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50.51%，最低20.72%、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20.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